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5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0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28日
聲請人	廖展慶
案由	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 1 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下稱系 爭規定）與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反 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之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 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52號民事判決 2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系爭裁定駁回之，是本件應以前開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 4 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聲請人自陳其於110年 5 12月2日收受系爭裁定（聲請書第5頁參照），應可認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 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 7 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又，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雖於107年12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 8 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108年7月4日）起，正式廢止。然為免人民聲 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 行後3年內（即111年7月3日前），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或決

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得據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所陳，顯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無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359號廖展慶聲請案](#)